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707.1~16707.3—1996

产品品种立案通则

General rule for putting on
record of product variety



1996-12-20 发布

1997-07-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产品品种立案通则
GB/T 16707.1~16707.3—199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frac{3}{4}$ 字数 42 千字
1997年6月第一版 1997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800

*

书号: 155066·1-13912 定价 14.00 元

*

标 目 312—063

STB.6.1.0

目 次

GB/T 16707.1—1996	产品品种立案通则	第1部分:产品品种档案卡格式	1
GB/T 16707.2—1996	产品品种立案通则	第2部分:产品品种代码卡格式	11
GB/T 16707.3—1996	产品品种立案通则	第3部分:产品品种立案管理规则	18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在没有国际先例的情况下,参考天津市地方标准 DB 12/T011—90《产品品种档案卡格式》编制的,是建立健全产品品种档案、便于产品品种信息计算机联网及其信息资源共享和建立国民经济统一核算的可靠的基础依据的综合性基础管理标准。

GB/T 16707 在总标题《产品品种立案通则》下,包括以下三个独立部分:

第 1 部分(即 GB/T 16707.1):产品品种立案通则 第 1 部分:产品品种档案卡格式

第 2 部分(即 GB/T 16707.2):产品品种立案通则 第 2 部分:产品品种代码卡格式

第 3 部分(即 GB/T 16707.3):产品品种立案通则 第 3 部分:产品品种立案管理通则

本标准(GB/T 16707.1)主要规定了用以建立产品品种档案的记录产品品种开发发展的近 50 条史料信息的简明、准确、易读、易管的“产品品种档案卡”的格式、内容及其填写规定。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文件格式与数据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天津市电子仪表质量中心试验所、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天津市档案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培淑、房庆、刘家福、郭其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产品品种立案通则 第1部分:产品品种档案卡格式

GB/T 16707.1—1996

General rule for putting on record of product variety

Part 1: Record card form of product variety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具有生产能力的产品品种立案用的“产品品种档案卡”(以下简称“品种卡”或“卡”)的格式、内容及其填写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对已定型的产品品种的建卡立案工作,可作为工业企业及各级管理部门对产品品种的各项管理工作依据。也适用于其他非工业产品品种的立案管理。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48—89 印刷、书写和绘图纸幅面尺寸

GB/T 7408—94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GB 7635—87 全国工农业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与代码

GB 11714—1995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原则

GB/T 16707.2—1996 产品品种立案通则 第2部分:产品品种代码卡格式

JB 3750—84 产品类种划分

ZB Y32 024—90 白卡纸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产品品种档案卡 record card of product variety

以产品品种开发发展的基本情况为填写对象,作为存档和查询检索的卡片。

3.2 立案 putting on record

建立档案。

3.3 基本规格 main specifications

一个品种具有多规格时,其中以其主要技术参数作为该品种设计计算依据的,用途较广泛的规格为基本规格。

3.4 生命周期 life cycle

指产品从进入市场到其衰退停产的时间,此间包含有引入期、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四个阶段。

3.4.1 引入期 introduced period

指产品投入市场的开始阶段。

国家技术监督局1996-12-20批准

1997-07-01实施

3.4.2 成长期 growing period

指产品在市场上逐步得到广泛认识,其产量及销售量迅速增长,生产技术和生产能力明显提高的阶段。

3.4.3 成熟期 ripe period

指产品已被市场广泛认识,其产量及销售量达到较平稳的高峰阶段,生产技术更加成熟。

3.4.4 衰退期 decline period

产品在市场上处于饱和状态,其销售量急剧下降,以致于被淘汰停产的阶段。

4 品种卡格式

4.1 品种卡用纸幅面尺寸应符合 GB 148—89 第 4 条表中规定的 A 系列 4 号(210 mm×297 mm)。

4.2 品种卡用纸质应符合 ZB Y32 024 中 A 等纸(定量为 250 g/m²)的规定。

4.3 品种卡各项内容均布于正(表 1)反(表 2)两面,其正反面之文字的上、下相差 180°。

4.4 品种卡的正面主要项目分布及其尺寸应符合表 1 规定。

4.5 品种卡的反面主要项目分布及其尺寸应符合表 2 规定。

4.6 品种卡上“产品品种档案卡”字体为字高 7 mm 的长仿宋体,其余各项字体均为字高 3.5 mm 的长仿宋体。

5 品种卡内容

5.1 产品门类、分类代码、品种代码和卡号(包括主卡号、副卡号、编号和总编号)

5.2 品种型号、名称、商标和条码

包括:

- a) 品种型号、名称及其型号含义;
- b) 本品种所属系列名称;
- c) 产品商标;
- d) 条码。

5.3 产品执行标准

包括:

- a) 现行标准编号、标准名称及其水平;
- b) 采用国际、国外标准说明(包括采用标准的编号、名称及采用程度——等同、等效、非等效、其他);
- c) 采标证号、验收时间。

5.4 产品外形及结构特征、主要技术参数和用途

包括:

- a) 产品外形及结构特征;
- b) 主要技术参数;
- c) 主要用途。

5.5 产品档案号及企业代码

5.6 出厂价和不变价

(以上为卡之正面,以下为卡之反面)

5.7 产品开发史

包括：

- a) 任务来源、任务号；
- b) 产品主设计师、参加研制单位和研制人员及设计性质(①自行设计、②统一设计、③移植、④科研成果、⑤引进)和资料来源；
- c) 样品试制时间、鉴定时间和结论；批量试制时间、鉴定时间和结论；
- d) 投产时间、生产性质(大批、小批、零星、轮番、一次性)；
- e) 生命周期(引入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和停止生产时间。

5.8 专利号

5.9 国内外类比产品型号与厂家

5.10 质量：等级(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和认证书号；体系认证(级别、标准及认证书号)

5.11 出口(时间、国别、量)

5.12 填卡、标准化审查和审定人员签署

5.13 备注

6 品种卡填写规定

6.1 总则

6.1.1 本卡以品种为目标填写。

6.1.2 本卡分主卡和副卡，主卡与副卡格式一致，均应符合表1和表2。其区别由填写的内容与卡号识别。

6.1.3 每张主卡代表一个品种。主卡各项内容均应详细填写，当一个品种含多规格时，应以其基本规格为代表详细填写，其余规格填写副卡。

6.1.4 每张副卡原则上只代表一个规格。副卡只适用于一个品种多规格的产品，若一个品种仅一个规格时，则不填写副卡。副卡只填写此规格与主卡(基本规格)不同处，相同处不得填写。副卡隶属于主卡。

6.1.5 填卡前，必须按我国有关标准规定对产品品种进行准确划分与确定。尚无此类标准的可参照GB/T 16707.2—1996之附录A(提示的附录)与专业归口单位研究确定。

6.1.6 时间的填写应符合GB/T 7408—94第5.2.1.1条基本格式和5.2.1.2条的规定。

6.2 产品门类、分类代码、品种代码与卡号的填写

6.2.1 产品门类和分类代码的确定应符合GB 7635及其延拓细化的国家标准的规定。GB 7635拟延拓的国家标准见附录A(提示的附录)。其品种代码的编写应符合GB/T 16707.2。

6.2.2 主卡号：按立卡顺序从001递增排列，每张主卡一个号。

6.2.3 副卡号：每张副卡均应填写副卡号，副卡号由两节组成，第一节为本规格所属之品种的主卡号，第二节为同一品种中不同规格的排列顺序号(从02开始序排)，简称副卡序号，两节之间用“-”号连接。副卡号排至多少则表示该品种中有多少个规格。

例如：某一产品品种(其主卡号为“004”)共有两个规格，其第二个规格应填写副卡，其副卡号为“004-02”。

6.2.4 编号、总编号：企业填写“编号”栏，同一生产企业内的品种卡(包括主卡和副卡)自0001序编。“编号”数值等于该单位的立卡张数。“总编号”为备用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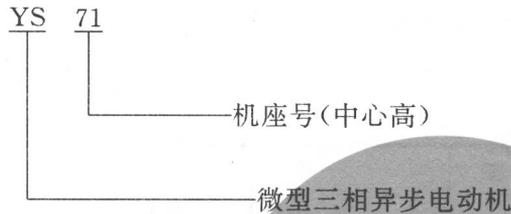
6.3 品种型号、名称、商标和条码的填写

6.3.1 品种型号、名称：填入产品标准中规定的代表此品种的型号和名称。

6.3.2 所属系列名称：(指产品经标准化工作形成系列的)填入此品种所属的系列名称。没有系列化的产品，此栏空白。

6.3.3 型号含义：填入该品种型号各组成部分代表的意义。

示例如下：



- 6.3.4 产品商标:填入经商标主管部门批准的该产品商标图形符号,或粘贴商标之照片。
- 6.3.5 条码:粘贴经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核发的本产品的条码。
- 6.4 产品执行标准的填写
- 6.4.1 现行标准编号:填入该产品所执行的标准的编号。
- 6.4.2 标准名称:填入该产品所执行标准的名称。
- 6.4.3 标准水平:填入经上级主管部门认证的该标准的水平(如:①国际先进;②国际一般;③国内先进;④国内一般)。
- 6.4.4 采用国际标准说明:填入所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编号和名称,并在其后写上代表其采用程度的顺序号(如等效采用则为“②”)。
- 6.4.5 采标证号、验收时间:填入经各级采用国际标准验收后颁发的采标证号和其验收时间。
- 6.5 产品外形及结构特征、主要技术参数和用途的填写
- 6.5.1 产品外形及结构特征:填入代表其外形(或形态)及结构的特征。
- 6.5.1.1 机电类硬件产品、纺织等类有形产品,应粘贴其缩小的外形图或产品样品(或照片),并注明其外形尺寸。需要安装或与其他配套件连接使用的产品,应注明其安装、接口尺寸。
- 6.5.1.2 对无形产品,应说明它的状态、颜色、成分等特征。
- 6.5.2 主要技术参数:填写其主要的技术参数的项目名称和数值。
- 6.6 企业代码
填写符合 GB 11714 规定编制的本企业代码。
- 6.7 产品开发史的填写
- 6.7.1 任务来源:属于哪级则在其上打圈(如:属于部级则为⑥)。
- 6.7.2 参加研制单位和研制人员:填入主要参加研制的单位名称及其主要研制人员的姓名、职务。
- 6.7.3 设计性质、生产性质:与 6.7.1 类同。
- 6.7.4 样品试制时间、批量试制时间:填入样品试制、批量试制的起止时间。
- 6.7.5 生命周期:在所属周期后的空格处填入此周期的起始时间。
- 6.8 专利号的填写
填写专利主管部门审核颁发的本产品专利号。
- 6.9 类比产品型号与厂家的填写
- 6.9.1 国内:填写国内同类产品主要占领市场的和质优的厂家及其产品型号与名称。
- 6.9.2 相当于国外:填写国外同类产品的生产厂家的国别,企业名称及其产品型号与名称。
- 6.9.3 世界名牌:填写同类世界名牌产品的生产厂家的国别、企业名称、产品型号与名称。
- 6.10 质量的填写
- 6.10.1 质量等级
- 6.10.1.1 等级:填入本产品获得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的时间。
- 6.10.1.2 认证书号:填入对应于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质量认证的认证书号。
- 6.10.2 体系认证
- 6.10.2.1 级别:填入质量保证体系认证的级别(如国际、国家等)。
- 6.10.2.2 标准:填入质量保证体系认证的标准号或依据的有关规定(例如 ISO 9000 或本国 GMP 认

证规定等)。

6.10.2.3 认证书号:填入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单位发予的认证书号。

6.11 出口情况的填写

6.11.1 时间:填写产品开始出口的时间。

6.11.2 国别:填写产品出口的主要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6.11.3 量:填写出口的产品数量。

6.12 签署

6.12.1 填卡:填写填卡人的姓名、职务和填卡时间。

6.12.2 标审:填写负责标准化审查的人员的姓名、职务和审查时间。

6.12.3 审定:填写负责审定人员的姓名、职务和审定时间。

6.13 备注:备用。

附录 A
(提示的附录)
参 考 资 料

以下列出的各项是 GB 7635 拟延拓的国家标准:

- A1 黑色金属压力加工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2 黑色金属冶炼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3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4 有色金属冶炼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5 医疗器械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6 化工原料药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7 化学药剂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8 锅炉及动力机械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9 金属加工机械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10 通用设备及通用零件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11 建筑工程机械及钻探机械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12 农、林、牧、渔业机械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13 电气设备及器材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14 仪器仪表、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器(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15 工业专用设备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16 非工业专用设备及其他机械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17 中药材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18 中成药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19 无机化学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20 有机化学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21 涂料、染料及颜料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22 高分子聚合物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23 添加剂、助剂和催化剂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24 信息用化学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25 农用化学品及其他未包括的化学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26 化学试剂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27 橡胶制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28 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29 加工食品、饮料、烟草加工品和饲料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30 皮革、皮毛及其制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31 部分纸浆、纸和纸制品、印刷品、文教体育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32 日用化工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33 木材、竹、藤、棕、革制品及家具(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34 纺织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35 纺织用纤维加工品、针织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36 服装、鞋帽及其他缝纫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37 营林产品、人工饲养动物和捕猎的野生动物及竹、木采伐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38 水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39 农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A40 交通运输设备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代码
-

前 言

本标准是为产品品种立案管理用的产品品种代码的编制需要,对用于产品品种代码编制的产品品种代码卡格式和产品品种代码编制原则作了明确的规定;用于对 GB 7635—87《全国工农业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与代码》及其延拓的国家标准中规定的六层十二位代码尚未细化到品种的分类代码的延伸与编制。

本标准系参考天津市地方标准 DB 12/T 011—90《产品品种档案卡格式》之附录 A“产品品种代码卡格式”编制的。

GB/T 16707 在总标题《产品品种立案通则》下,包括以下三个独立部分:

- | | |
|---------------------------------|-------------------|
| 第 1 部分(即 GB/T 16707.1):产品品种立案通则 | 第 1 部分:产品品种档案卡格式 |
| 第 2 部分(即 GB/T 16707.2):产品品种立案通则 | 第 2 部分:产品品种代码卡格式 |
| 第 3 部分(即 GB/T 16707.3):产品品种立案通则 | 第 3 部分:产品品种立案管理通则 |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文件格式与数据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天津市电子仪表质量中心试验所、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天津市档案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培淑、郭其庸、房庆、刘家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产品品种立案通则 第2部分:产品品种代码卡格式

GB/T 16707.2—1996

General rule for putting on record of product variety Part 2: Code card form of product variety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产品品种代码卡(以下简称“代码卡”)的格式和产品品种代码的编制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产品品种立案管理需要的产品品种代码(以下简称“品种代码”)的编制与登记。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7635—87 全国工农业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与代码

JB 3750—84 产品种类划分

ZB Y32 024—90 白卡纸

3 代码卡格式

3.1 代码卡格式应符合表1规定。

3.2 表1中“产品品种代码××卡”字体为字高7 mm的长仿宋体,其余字体均为字高3.5 mm的长仿宋体。

3.3 表1中“产品品种代码卡”写作“产品品种代码序编卡”,用于产品品种代码的编制。此时表1中(1)栏为“企业代码”(2)栏为“编码人”。

3.4 表1中“产品品种代码卡”写作“产品品种代码登记(检索)卡”,则用于“产品品种代码”的登记(或检索)。此时表1中(1)栏为“登卡人”;(2)栏为“备注”;使用此卡的单位之代码填写在“单位”的右边。

3.5 代码卡用纸质应符合 ZB Y32 024 中 A 等纸(定量 250 g/m²)的规定。

4 产品品种代码的编制原则

4.1 产品品种代码由三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4.2 品种代码序编条件:符合 GB 7635 及其延拓的国家标准中六层十二位代码的同类产品中的不同品种方可序编。

4.3 品种代码序编方法:从 001 开始按递增顺序编排。

4.4 品种代码的编制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5 编码与填卡示例

天津市自动化仪表八厂生产的热电偶产品,其中有 WRR-00 型铂铑 30-铂铑 6 热电偶。给这个产品

予以编码和登记。

编码程序：

a) 根据产品品种划分的有关标准确定其是否是一个品种：该产品品种划分应根据部标 JB 3750 确定，该产品确系一个品种。

对尚无此类标准的，可参照附录 A(提示的附录)与行业归口单位研究确定。

b) 根据 GB 7635 及其延拓的国家标准查阅该产品所属门类及其分类代码：经查阅，得知“热电偶”的门类为“V:仪器仪表、计量器具、衡器”；其分类代码为 87 01 10 17 01 01”。

c) 确定企业代码：查国家企业代码规定，得知天津市自动化仪表八厂的企业代码为“10341457-2”。

d) 进行编码：在“产品品种代码序编卡”上进行编码，如表 2。

e) 企业建立“产品品种代码登记卡”，并予登记，如表 3。

